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2020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24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《中色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和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6日